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2025〕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系，各部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2025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核心地位，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专业素养，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比赛主办单位、比赛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将教师教学比赛分为全国性、省际区域性、市域性和校院级四个竞赛级别。

全国性教学竞赛分为三类，竞赛类别和目录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最新发布内容，每年调整一次。

全国性I类：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及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全国性Ⅱ类：列入《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中的由教育部各司局举办的教师教学类竞赛项目。

全国性Ⅲ类：列入《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的其他竞赛项目。

省际区域性教学竞赛分为二类。

省际区域性I类：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主办的“江苏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及安徽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的“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省际区域性Ⅱ类：列入《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的竞赛省赛/区赛、未纳入《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且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组织的教学竞赛、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专业教学学会组织的单科类教学竞赛。

市域性：由南通市政府、市总工会、市教育工会、教育局主办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

校院级：由南通大学、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主办的各类教学竞赛以及市域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校内选拔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每年年初根据中国高等教学学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最新发布的教师教学竞赛统计项目更新我院教

师教学竞赛项目表。年内新增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级别。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学部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学部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五条 各学部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部副主任任组长，负责落实学部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选拔推荐与组织工作，严控参赛数量，严把参赛质量。

第六条 每学期末汇总教学比赛获奖情况，并提交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由教务处备案或组织认定。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九条 教师在教学竞赛中获奖，学院按竞赛类别和获奖等次予以奖励，若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办法（试行）》（通大院杏〔2025〕22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据相关规定执行。